

## 參、歷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宣導及座談會提案及說明摘錄

### 提案 1

案由：建請共同供應契約儘量招標有綠色環保標章之產品，以利採購單位訂購之便，亦可提升推展綠色採購之效率(因綠色採購網站與共同供應契約之訂單有串聯)，若能達到綠色採購每年要求之比率以上之產品最好。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有關「環保標章產品」統計，環保署、中華電信公司系統維運小組已規劃整合綠色採購資料，以利機關申報。機關利用電子訂購者，均將自動納入統計。
2. 環保標章之申請係由廠商自發性辦理，倘廠商之產品符合環保標準，當鼓勵其向環保署申請，以利機關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針對其獲得環保標章之產品，得隨時自主提出標章證明文件，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核定無誤(廠牌、型號、製造地與契約產品完全相同)後公告供機關選擇訂購。原則上廠商來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辦環保、節能標章等公告，三日內即可完成。

### 提案 2

案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以綠色採購及節能標章為主，以配合政府政策。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包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標的係依據機關需要而訂定。
2. 臺灣銀行採購部非常樂見廠商為其產品申請標章，提供綠色

產品供機關選購；惟針對綠色環保、節能產品項目作為採購標的乙節，基於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採購尚不得排除非標章產品參加投標，以免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或第 26 條規定，故需慎重評估採購規範之適法性。

- 3.另臺灣銀行採購部亦透過相關採購案座談會鼓勵廠商之產品申請環保、節能、省水等標章，以配合政府政策，並爭取機關採購商機。未來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持續檢討採購項目，希望納入更多綠色採購品項供機關訂購。

### 提案 3

案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何時再辦全時租車共同供應契約？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有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依據主計處 94 年 1 月 7 日制定之「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第一條前段規定，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因多不符經濟效益，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點有關租賃全時車輛之規定，修正刪除，即日起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臺灣銀行採購部依規定不再辦理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至部分時間租車，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與業界研討結果，成本降低有限，故未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提案 4

案由：部分學校反映最低採購數量門檻過高，建議降低，以利使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訂購數量攸關產品成本，部分單價低之品項，運送成本所佔比率相對較高，故訂有最低訂購量。
2. 如機關因採購數量少，未達最低訂購量，另需增加運費等訂購成本，不具採購效益時，得為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正當理由。
3. 有關不同採購標的之最低採購量門檻，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再與供應廠商研討改進辦理。

#### 提案 5

案由：如果廠商繼續參加新年度投標，上年度履約保證金可否轉為新年度押標金，以減輕廠商負擔。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履約保證金係為確保廠商完成契約所有履約責任，契約結束（含保固期滿）後依規定審核無誤後無息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與押標金之性質不同，不能流用。
2. 由於新一年度採購案招標多於前一年度契約期間辦理，當時契約尚未結束，廠商有履約義務，故無法退還履約保證金。廠商參與新一年度採購案招標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提案 6

案由：廠商參與共同供應契約投標，跟進為得標廠商，但發現價格偏低不賺錢，可以拒絕訂單嗎？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廠商參加投標，得標簽約後有供貨義務，不應拒絕訂單。

2. 廠商應考慮貨源、進貨成本及相關費用決定報價與跟進之決標價格。投標廠商與供貨來源廠商之間關係，本行不宜介入。

#### 提案 7

案由：簡化交貨驗收時需附之證明文件。

說明：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檢驗合格證書，環保標章證明文件等。既然已於招標時審查過，何需於驗收時重複檢附及查驗，建議取消該等證明文件之檢附，不僅可簡化採購程序，亦可減少核銷證明文件之紙張用量，如此應更能符合環保美意。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由於很多證明文件均設有期限，機關驗收時可針對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予以查驗。又，招標時允許廠商提出產品進口前之型式認可之證明，驗收時再由機關按實際進口產品查驗合格證明。另由於部分電子類產品廠商不斷推陳出新，為利機關採購新型產品，在招標階段並不審查證明文件，而規定於交貨時檢附相關檢驗測試證明文件供查核。
2. 目前市場上常耳聞有黑心產品，若不要求廠商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恐怕對機關權益有影響，故針對不同採購案仍視需要規定驗收時應附檢驗證明文件；惟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會逐案視情況再作調整。

#### 提案 8

案由：由共同供應契約購置之物件，其報銷時，印花稅由何人來貼？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按印花稅法規定，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新臺幣 12

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契約依法不必貼用印花，但公營事業應貼用印花。

2. 臺灣銀行採購部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已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每件財物採購契約正本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勞務採購契約，屬承攬契據，臺灣銀行採購部為簡化各訂購機關之作業並減省其經費，均已按訂單訂購金額核計，代各訂購機關統一貼用印花辦理報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不必再貼用印花。

#### 提案 9

案由：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需否貼用印花？若訂購財物附加採購勞務需否貼用印花？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印花稅屬憑證稅，契約憑證需貼用印花。臺灣銀行採購部與簽約廠商依契約性質（買賣動產契據或承攬契據）各自分別貼用印花。又，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免納印花稅；至公營事業、財團法人部分，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臺灣銀行採購部已貼用印花），亦不需再貼印花。
2. 若買賣財物之契約，附加採購部分另涉及勞務，事業單位辦理採購宜自行貼用印花。

#### 提案 10

案由：機關辦理付款時，廠商提出分公司之發票是否可接受？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經賦稅署針對相關之稅法規定解釋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共同供應契約已於契約條款註明：「適用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適用機關」。

2. 機關與立約商合意後，可於訂單註明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出具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時之依據。

#### 提案 11

案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有關廠商之「交貨速度評量及滿意度調查追蹤機制」已上線，訂購機關及立約商應如何配合利用？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 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廠商滿意度評量建置新的機制，已上線使用。機關對於廠商交貨速度，交貨、驗收及保固服務之表現均會提出評量，若評為不滿意，廠商應於3日內迅速回應，積極處理解決，若經機關接受，得改變滿意度評量結果；否則本處亦會介入瞭解協助，通知改善。如廠商怠忽處理，結果機關仍不滿意，本處得停止廠商繼續接受訂購。本機制希望提高廠商服務品質，保護優良廠商。
2. 廠商遇交貨期甚短(較契約規定更短)之訂單，若無法配合機關之需求者，應立即向機關反映處理，避免因延宕致生損失與爭議，另建議機關對於時程需求強烈者，亦可於下訂前先與廠商溝通，共同掌握履約過程，請機關與廠商配合。

#### 提案 12

案由：建請增列腳踏車、電風扇等項目，及將滅火器改由可開放各機關下訂。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若對於腳踏車、電風扇認有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需要，得請縣政府統籌開具需要之規格，及預估需求數量、金額等資料洽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
- 2.有關滅火器開放機關訂購乙節，諒係指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乾粉滅火器共同供應契約。若契約未列明「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則其他機關不得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

### 提案 13

案由：大陸生產製和台灣製如何區隔，是否大陸進口後換包裝就算台灣製。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有關產品原產地(來源地)之認定，應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廠商並應依商品標示法之相關規定標示產地等資料。
- 2.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五條之進口貨物，除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者外，其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 提案 14

案由：立約商於契約期間誠實履行契約，並有意願續約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應逕行予以換約，毋庸再參加次年投標。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係按政府採購法令辦理。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應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為符公平原則，機關不得針對特定廠商給予不必參加投標之權利。
- 2.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招標，廠商參加投標固然需花費人力、物力，得標簽約後則可逕接受機關訂購履約，不需如以往對於各機關招標逐一備標參加，奔波南北。
- 3.立約商於契約期間迅速交貨誠實履行契約，訂購機關得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廠商評量機制予以良好評價，廠商累積優良評價，增加機關選擇向其訂購機會，無異於建立口碑，良性循環。廠商如持續參加共同供應契約，評量結果亦會累計，鼓勵廠商重視商譽爭取商機。

#### 提案 15

案由：建議簡化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續約及變動機制。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以公告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廠商)邀標，對所有投標廠商不得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尚無對於曾得標廠商再次參與機關招標可簡化投標作業逕予決標之規定。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如電腦、影印機、投影機等)，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持續辦理。在上一契約屆滿前 1 至 2 個月將辦理下一案採購招標作業。至其他部會、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委辦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採購。

#### 提案 16

案由：建議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能永續供貨。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如電腦、影印機、投影機等)，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持續辦理。在上一契約屆滿前 1 至 2 個月將辦理下一案採購招標作業。
- 2.至其他部會、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洽辦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採購。
- 3.由於招標過程偶遇突發之特殊情況致耽延原訂計畫時程，造成新契約公告時間延後，機關須自行依法辦理採購。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儘量因應情況掌握採購計畫時程，減少機關採購空窗之情形。

#### 提案 17

案由：影印機租賃取消 3 年租賃，應恢復。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 1.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租賃影印機共同供應契約，與業界研討租賃期限，參考業界租賃慣例、各機關使用年度預算之規

定、機器使用狀況之最佳期間及租用成本等因素，曾區分 1、2 及 3 年期租約。

2.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共同供契約之履約期限不得逾 2 年。臺灣銀行採購部乃取消 3 年期之租賃。

3.臺灣銀行採購部另辦理二手影印機租賃共同供應契約，機關及廠商對於影印機之持續租用，可利用不同契約予以銜接。

4.機關於考量採購經濟效益，決定租賃 3 年期者，請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

#### 提案 18

案由：若訂購之金額或數量未達到契約規定之大量採購門檻，而廠商同意以較低價格供應時，機關應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通知採購部？

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內如訂購之金額或數量達到契約規定之大量採購門檻時，得依契約規定與立約商議減價格或另提供贈品等其他優惠條件。

如訂購之金額或數量未達到契約規定之大量採購門檻時，廠商同意以較低價格供應時，請機關以書面(如傳真方式)通知本部，俾利本部洽立約商依約降價，一併適用其他適用機關。